

### 裴丽萍

姓名	裴丽萍	
出生	1964.9	
职称	教授	
简介	<p>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民法方向学科带头人。曾任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副院长（2007-2012）。</p> <p>北京大学法学学士，中南政法学院民商法硕士，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。中国法学会民法专业委员会理事，湖北省法学会民法专业委员会副主席，兼任湖北省总工会法律顾问。2004年7月到2005年7月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，赴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大学和昆士兰科技大学法学院访问研究。</p>	
主要研究方向	主要是民法学、财产法学。	
科研成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《绿色民法典草案》（参编）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；</li> <li>2、《合同法学》（参编）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；</li> <li>3、《合同法法理与适用重述》（主编），中国检察出版社1999年版；</li> <li>4、《论个人征信过程中的问题及其法律调整》，《华中科技大学学报》（社科版）2003年第5期；</li> <li>5、《论水资源国家所有的必要性》，《中国法学》2003年第5期；</li> <li>6、《邮政合同的立法思考》，《华中科技大学学报》（社科版）2002年第4期；</li> <li>7、《水资源市场配置法律制度研究》，《环境资源法论丛》第1卷，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；</li> <li>8、《水权制度初论》，《中国法学》2001年第2期；</li> <li>9、《论不安抗辩权与默示预期违约制度的适用》，《江汉论坛》1999年第9期；</li> <li>10、《论中国电力法基本制度的创新》，《中国法学》1998年第5期；</li> <li>11、《论债权让与的若干基本问题》，《中国法学》1995年第6期。</li> </ol>	

 站内搜索

文章标题

所有栏目

关键字

搜索

高级搜索